

教育部中程（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教育決定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興衰，繫於知識的力量；而經濟的成長，有賴創新、科技、資訊、全球化、競爭力等為動力，而這些力量的發動，則有待教育的培育與支持。解嚴以來，社會對教育改革有著非常深切的期許，這幾年國內教育改革工作亦不曾停歇；許多民眾的期待、進步的理念以及政策革新的意見，已經成為政府的政策並逐步推動中，但社會仍然普遍期盼著教育的更大幅改革。九二一校園重建，開啟新校園運動的推展，也展現了學校教育環境的全新面貌，而建立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則有待努力。此外，網際網路時代帶來了新的生活方式與學習方式，未來教育環境亟需藉由資訊科技突破時空的限制，建構更具效率、效能、自由、多元的學習環境。在新的知識經濟紀元，教育不再只有傳統正規的學習管道，每一個國人都應該擁有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機會，而營造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正是教育改革的最終指標。

（二）多元化教育發展滿足全民的需求

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國內各級學校教育的招生容量逐年擴增，教育的對象漸次擴及不同的社會階層，傳統高等教育僅能提供少數優秀學生升學機會，「英才型」的教育類型已逐漸朝向「大眾型」，甚至「普及型」的教育發展。過去各級學校以傳統聯招考試為主的入學制度，隨著社會價值觀念的愈趨多元與教育機會的日漸普及，已無法滿足大眾教育的需求。

本部於八十四年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揭示改進各級學校入學制度，以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各級學校教學正常發展。嗣後，本部即積極推動及改進大學、技職校院、高級中學等各級學校之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各類甄試保送、登記分發等多元管道，以同時兼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自主選校的雙向要求。自八十九年起，各級高中以上

學校陸續對外宣布將廢除傳統聯招方式，全面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並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及辦理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為入學之依據。實施以來，社會各界仍普遍存有疑慮或資訊不足的情形，因此，針對各級學校招生選才的入學制度如何整併簡化，又不失多元彈性的特色，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將是未來持續努力改進的重點。

（三）優良師資促進國家的永續發展

自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我國師資培育政策由往昔的一元化轉型為多元化；由計畫式培育改為開放式培育。經過六年的努力，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在國人的努力下已初具雛型。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同時，知識經濟時代已經來臨，台灣也正式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最直接的挑戰將是如何迎接國際社會的競爭。師資培育為高等教育之一環，在國際化的挑戰下，政策及制度究應如何調整，已成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我國師範校院的發展已有百年歷史，在過去長久的歲月中，師範校院不但擔負了全國中小學教師的培育重任，更負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與輔導的重責。惟在國內外環境激烈變遷的情況下，師範校院如何轉型發展，各大學教育學程如何提升教學品質，將是各大學面臨的嚴峻挑戰。

良師興國古有明訓，配合師資培育制度的調整，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及教師分級制度，以提升師資素質為本部未來施政重點。因此，在建構符合社會進步的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後，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提升各大學師資培育機構素質及健全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實為下一階段刻不容緩的重大工作。

（四）新能力維持國民的競爭優勢

資訊科技突飛猛進，知識暴量增長，以知識導向為主的教育方式與內容，對於新世紀的發展幾近束手無策。事實上，隨著資訊科技的通達，國與國之界線也越趨模糊，在台灣的某個中學生，其競爭對象可能不只是同班同學，而是遠在美國或日本某地的中學生。換言之，國際地球村便捷的美景雖在眼前，但競爭壓力卻仍沈重得令政府不得不認真面對，各國莫不思圖改革教育，以最根本及基礎的方式，全面調整並加速步伐、與世界同步學習及成長。

在此同時，社會變遷也快速難測，面對多變的社會情境，不能只照典操兵，必須能處理及應用資訊，並具備因應社會變遷的創造力及靈活的能力。當社會和經濟發展，由勞力密集的產業轉至以知識為核心的經濟型態，教育體系也必須調整目標，將重點轉至以培育具備帶得走的能力之國民，方能應付新時代的挑戰，始能在全全球維持競爭的優勢。

(五) 新挑戰激勵大學卓越發展

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必然與知識經濟密切互動，兩者的互動，將帶動高等教育多面向與多層次的變革，舉凡高等教育數量發展的現況與趨勢、數量管制與開放競爭、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的供需、高等教育資源的整合、大學的整併及各類型高等教育學府的整合，以及大學與產業的互動等各種發展，莫不受到整體環境的衝擊。

我國大學在多元化、自由化與民主化、國際化的趨勢下，各自發展不同的特色，但也面對諸多共同性的困難與衝擊，全世界都將高等教育的發展當作國家競爭力的主要競技場，緣此，我國大學教育發展，針對如何追求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充滿希望也充滿挑戰。

(六) 人權觀念推動實質平等教育的實踐

在社會進步發展同時，對於弱勢族群教育予以適切之關注，是政府重視人權的指標。目前，在台灣地區最需要予以特別照顧之弱勢族群，大致可分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需要輔導之青少年及社經文化不利地區之兒童。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自八十六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以來，特殊教育法規及行政制度已趨健全，當前除應持續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外，對於特殊教育之服務品質亦應予以重視。至於原住民之教育部分，為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文化，並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及扶助發展其教育文化，已訂頒「原住民族教育法」，期採取積極扶助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機會之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此外，因社會變遷，種種現象如單親家庭教養、父母管教不當、教師輔導知能及教學效能不足、社會功利盛行，錯誤價值資訊等，導致青少年學生有

偏差行為或無心向學，造成中輟，對該等青少年之輔導關乎其未來。至於社經文化不利地區之兒童國民教育，更需要藉由特殊性之補助計畫，提供所需資源，以逐步改善之。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營造精緻而富彈性的教育環境

台灣擁抱海洋，面向寰宇，一直有著多語言、多文化及多層歷史經驗與生物多樣化特性，我們的教育機制理當順應這種特性，走向多元化、彈性化，一方面確保教育機會的開放、教育資源的公平，另一方面更要追求教育品質的卓越化、優質化。新一階段的教育改革，最重要是培育能夠因應新世紀生活所要求的能力與特質，要推動此一教育改革，就必須打造、整備整體的教育環境，並進行教育體制上的改革，如現行的學制已實施近八十年，期間雖因應社會變遷和發展，幾度局部修正，但整個學制迄今仍無重大變革。隨著國際化、資訊化時代的來臨，現行學制已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惟有突破現有的僵硬學制，營造一個精緻而富彈性的教育環境，才能開創台灣教育的新紀元。

(二) 暢通升學管道

自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以來，雖可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負擔，但也同時衍生了一些制度面與技術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研議解決。諸如：學校招生部門與主辦測驗單位間的互動與權責關係之釐清，各種入學管道的檢討整併，入學測驗品質的提升與辦理次數的增加，學校招生選才多元標準的建立等。加上，近年各級學校入學方案變動頻繁，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未盡明瞭，橫生改革的阻力；為爭取社會及學校的認同與了解，透過舉辦說明會、文宣媒體、資訊網站等多樣方式，加強宣導工作，以廣周知，實有其必要。

(三) 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

配合教育改革政策的推動，本部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已推動「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在該項計畫推動下，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已經有具體成效。截至九十學年度止，

共有十一個師範校院、十三所教育院系所、八十二個教育學程培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未來師資培育的供需將逐漸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將可聘請優秀的師資任教，是以，未來師資培育應特別重視教師培育品質的提升。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部未來師資培育優先發展的課題將包括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及落實教師分級制度等。

(四) 改進教育內容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更豐富、科技更為發達、社會變遷更為快速、人們生活更為便利、國際關係更為密切、而國際競爭也更為加遽的時代。因應這樣的變革，教育必須培養新一代的國民，具有新的特質和能力，始足以應付新世紀可能帶來的衝擊和挑戰，有鑑於此，教育內容的發展與改革愈顯重要。具體而言，教育的目標及內容設計，應以培養學生具備帶得走的能力為首要目標；此外，學生身心健康亦相當重要，亟需營造健康、快樂的學習環境，建立學生學習興趣和信心，讓學生可以快快樂樂的學習，希冀透過長期規劃及積極落實，培育強健及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公民。

(五) 大學追求卓越

當前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正從菁英走向普及，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化走向多元化。同時，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放眼全世界的高等教育，各國都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儘可能讓更多的國民共享學習的機會。但是，高等教育在量的擴充之際，也要重視質的提升，如欠缺高品質的研究和有效的教學，則無法提升國家競爭力。

知識經濟時代需要有創造力的優秀人才，這些人才必須仰賴卓越的大學教育來培育。如何追求大學卓越不但是政府的理想，也是大學必須共同努力的重要職責，又知識經濟時代是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時代，近十年來，隨著資訊科學的快速發展和普及，全球化對於各國政治、經濟和教育文化逐漸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應此一潮流，大學必須面對國際的競爭，如何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

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已成為政府與大學共同關切的課題。

（六）改善弱勢者教育

對於身心障礙者教育部分，因早期療育之重要，特殊教育法明定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年齡應向下延伸至三歲。在本部多項鼓勵措施下，目前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為 3,689 人，然依內政部統計，截至九十年底，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數為 5,897 人，其接受特教服務之比率約為 62.6%，因此仍需積極發現身心障礙幼兒並加強宣導，使其及早接受特教服務。至於發展原住民教育一節，主要發展重點為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增進原住民學生生活與輔導、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推展原住民親職與社會教育。另外，對於青少年學生輔導工作方面，除學校應積極改善學習環境，對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外，對適應困難的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並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進行諮商或轉介，且配合轉介後身心復健之輔導。而對於社經及文化不利地區之國民教育問題，則藉由適當之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助」，以實現教育機會之實質均等。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1. 參與辦理綜合高中的校數，九十學年度達到 149 校，學生 75,143 人。
2. 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辦理學校計有公立學校 78 校，私立學校 84 校；一般辦理學校計有公立學校 218 校，私立學校 125 校。經費支出共計 69,297.5 千元，主要用於改善學校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等項目。

（二）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1. 幼兒教育券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八十九學年度起發放，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並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結果，本部主管幼稚園部分共有 70,221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351,105 千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亦於學期開始如期實施，本部主管幼稚園部分共有 90,840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454,205 千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有 89,464 名幼兒，計 447,320 千元。全（九十）年共計發放九億餘元。

2. 八十九學年度經統計私立幼稚園有 1,939 園完成立案，較發放前（八十八學年度 1,842 園）增加 97 園。九十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完成立案者共有 1,995 園，計較發放前增加 153 園。幼兒入園率增加近 5%。

（三）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本計畫自八十七年學年度執行以來，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於九十學年度，已達成以 35 人編班之政策目標，國中部分因同步實施不減班政策，亦提前達成部分學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

（四）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建立終身教育體制，業研擬完成終身學習法草案。此外，持續推動各類型學習組織，積極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其中降低不識字率，已從七十八年之 7.11%（一百三十萬人），降至目前之 4.21%（七十五萬人）。

（五）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本計畫於全國推動學習型家庭及親子共讀專案計畫計 2,668 案，以及辦理嘉義地區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協助約五萬個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影響人口約十五萬人次，以營造家庭共學環境，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

（六）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1. 充實改善高中職、國中小電腦教學與網路連線環境，強化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基礎建設，目前所有國民中小學皆有電

腦教室可連線上網，而中小學教師亦完成資訊基本素養培訓，落實資訊教育向下扎根目標。

2. 補助高中職、國中小購置教學軟體，並設置全國及縣市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學習加油站」(content.edu.tw)，整合各界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學習環境，以均衡城鄉差距，並辦理資訊教育推廣與宣導活動，如發行「資訊與教育雜誌」、辦理「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資訊教育績優人員、團體暨優良媒體獎勵」選拔活動、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微電腦硬體設計製作競賽、校園軟體創作獎勵及中小學網路競賽等。

(七)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 研擬完成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通識課程二學分四十小時教材乙份、修訂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建置學校安全衛生網站等，以提供學校所需之教材、資訊與交流管道。
2. 辦理相關研習會及示範觀摩，針對學校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專職人員與教育人員進行教材試教示範、相關法規之再進修與經驗交流，並供其他學校學習。
3. 辦理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執行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及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計畫，提供實際到校輔導服務與專業技術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

(八) 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1. 研發環境教育教學模組及教材，開發網路教學管道，辦理「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建置推廣計畫」，及推動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以符合永續校園觀念。
2. 補助地方教育局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整合資源建立學校及民間團體的伙伴關係，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九)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宣導工作計畫

1. 為減緩新方案實施之衝擊，並增進社會大眾及家長考生對新方案之認識與支持，本部乃補助大學招生策進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調各大學進行宣導，包括座談會、高中說明會資料、培育種子教師、製作電視媒體廣告、設置諮詢專線、編製印贈資料等，範圍廣及各高中學校、學生及家長。
2. 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大學入學制度考試研究，輔導該中心轉型成為具公信力的專責測驗機構，順利於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並協助大學配合考招分離制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十) 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技職校院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公布實施多元入學方案，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技優保甄等多元管道，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推動考招分離制度，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招生及測驗事宜。

(十一) 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1. 自八十七年起委託專業學術單位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建置測驗題庫。目前該測驗題庫測驗題數已累計約達 8,200 題。
2. 經由獎（補）助公（私）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輔導高級中學發展特色並發給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等措施，至九十學年度止，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就近入學比率已達 83%。
3. 設立各類型高中，截至九十學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之完全中學計有 61 所；試辦綜合高中之高中職計有 149 所。
4.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並自該學年度起教科用書全面開放由民間編印，國立編譯館負責審查，各高中可依據其教學與發展需要自行選擇不同版本之教科書進行教學。

(十二)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中程計畫

1. 建立我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多元化體系，截至九十學年止，已有十一所師範校院，總計大學日間部一百四十四個學系，大學進修部三十四個學系，研究所日間部一百三十三個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七十四個班次。大學教育院系所共有十三校，六十個大學設立八十二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十七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十二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三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歷年合計學程學生數已培育超過 28,600 人。
2. 為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本部近年均辦理師資培育機構之訪評，並依訪評結果做為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增減班及補助之依據。另為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每年均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教師實習津貼，以九十年度為例，共核發實習津貼 944,990 千元，教育實習制度之功能已漸發揮。
3. 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制，每年均核定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等，另為鼓勵各縣市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本部亦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及辦理活動經費。九十年度補助設備經費計 20,000 千元，進修活動經費計 38,329 千元，各項補助案均依計畫辦理。

(十三) 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1. 全國國民小學一年級已於九十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而國民中學亦於九十學年度全面試辦。目前各縣市多已完成九年一貫課程初階教師研習，並積極辦理進階研習。
2.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整合各界資源，本部業已籌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推動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項工作進度。

(十四) 工程與商學創造力與創意設計教育師資培訓計畫

1. 本計畫為系統性規劃，並逐步完成工程領域（含土木、機械、電機、化工等學門）與商學領域（含組織、製造管理、

創業、行銷、財務、電子商務等範疇)以培育學生創造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意設計能力，及創意設計成果保護與智慧財產權等為取向之教材、競賽活動主題規劃、網站資料庫、網路遊戲教學軟體、課程開設，並持續辦理工程與商學領域教師講習會，培訓種子教師，對工程及商學系所教學產生一定的刺激、反思與改變。

2. 為以更宏觀的制度面來規劃創造力教育政策，本部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完成「創造力教育白皮書」，並於九十一年元月公布，提綱挈領地標明政策實施重點，為全面落實創造力教育鋪路。

(十五)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1.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奉行政院核定設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目前設址於三峽原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有關教育研究院之定位，業於九十年六月奉行政院指示朝「公務機關」方向設立，本部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月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草案)及組織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對本部所擬籌設計畫書、組織條例及編制員額尚未核定。
2. 因該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須經立法院審議後才能正式成立，在籌設進度上較難完全依循本部所訂時程進行。

(十六)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 2,950 所近三百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此外，並將護照使用範圍擴大至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以全面提升體適能。

(十七)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來，其成效如下：制定學校衛生法，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成立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計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及四次工作小組會議；建置健康檢查管理系統，提高行政效能，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落實追蹤矯治及特殊疾病學童之照護、轉

介、輔導等措施；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口腔保健活動，一二五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衛生保健活動，二三一所國民中小學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活動；輔導二十四縣市成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充實該中心及四七八所偏遠地區學校急救器材；補助一八二所國民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以避免水媒性傳染疾病之發生與蔓延；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

(十八)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1. 本計畫結合本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依計畫內容實施，執行內容包括七大範疇：視力保健教育、生活及環境、服務、建立績優獎勵制度、研究與發展、成立有關組織、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成立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檢討委員會作檢討及建議。
2. 計畫核定後，本部持續辦理多項衛生教育、宣導研習及篩檢研究等工作，然而民國八十九年底的近視比率統計卻不減反增，使得達到降低近視比率之目標加倍困難。為使計畫更為妥適，應審慎評估檢討並提出更具體、可行之指標。

(十九)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 第一梯次卓越計畫共二六一項計畫申請，經初、複、決審結果共通過十六項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五件、自然科學領域四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三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四件），總核定經費為四三·八一億元，通過率為6.1%。執行期間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
2. 第一梯次卓越計畫第一年（八十九年度）執行成效之考評工作自九十年三月五日起至五月八日止共辦理十九場次。其實地考評結果，十九項計畫（註：原核定十六項計畫，其中三項計畫分由二校執行）中，有十六項計畫獲評為「通過」；三項計畫為「有條件通過」。
3. 第二梯次卓越計畫共一四八項計畫申請，經初、複、決審結果共通過十二項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三件、自然

科學領域二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六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一件)，總核定經費為二一·二五億元，通過率為8.1%。執行期間自九十一年四月年至九十四年三月。

(二十)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 第一梯次構想申請書經初審結果，共有一一二校提出申請，申請案件四三二案，獲推薦案數計二〇八案。其詳細計畫書經複審結果，共通過九二校，一九二項計畫，通過率為44%，總核定經費為一四·三四億元。其中「生命科學領域」通過一七案，通過率為32%；「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通過六一案，通過率為49%；「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通過六五案，通過率為42%；「自然科學領域」通過二三案，通過率為55%；「整合性領域」通過二六案，通過率為46%。
2. 若以公、私立學校別來看，公立學校通過案數為九二案，佔48%；私立學校通過案數為一〇〇案，佔52%。

(二一)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 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從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已從53,620人提升至56,714人，其接受特教服務比率從86%提升至93%（計算方式係以推估身心障礙學生出現人數為母數）。
2. 學前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從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已從988人提升至3,689人，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數，從一二六班擴增至一八五班。

(二二)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本計畫執行成效如下：1.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原住民教育法制。2.拓增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提供公費與獎助，培育原住民人才；提供原住民高中住宿學生伙食及住宿補助。3.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提升原住民師資水準。4.導引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觀念，並擴增升學技職校院機會。5.培育原住民學生優秀運動選手，補助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6.輔導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一三

九案。

(二三) 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本計畫之推動對於相對處境不利地區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教學品質已有大幅度改善，而對於弱勢學生學力的提升亦有所幫助，並深獲該地區學校、家長及民意代表的大力支持。
2. 本計畫經費補助情況如下：
 - (1) 八十五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計補助 3,562 校項，經費 3,000,000 千元。
 - (2) 八十六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計補助 4,874 校項，經費 3,500,942 千元。
 - (3) 八十七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計補助 3,966 校項，經費 2,369,728 千元。
 - (4) 八十八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計補助 2,959 校項，經費 701,740 千元。
 - (5) 八十九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計補助 4,196 校項，經費 1,519,852 千元。
 - (6) 九十年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計補助 4,033 校項，經費 861,106 千元。

(二四) 青少年輔導計畫

1. 本計畫自八十六年七月公布實施以來，透過推動認輔制度、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兩性平等教育計畫及生命教育計畫之實施，已逐漸彰顯其成效，而本部、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業已發展出預防及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有效模式。
2. 為督導及協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需求，本部持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相關輔導工作，另因實施對象為學生，原「青少年輔導計畫」至九十二年截止，自九十三年起更名為「學生輔導計畫」，以名副其實。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人力資源

1. 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狀況

- (1) 本部：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 363 人、約聘僱人員 107 人、技工 29 人及工友 24 人，上開人力配置於現有六個業務司、二個處、十個委員會、五個任務編組及四個幕僚單位，並視業務需要隨時調配；另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 187 人、約聘僱人員 20 人、技工 6 人、工友 22 人。自精省後，本部業務成長快速，八十六年至今，僅九十年應業務需要請增 4 人，其餘年度均維持員額零成長。
- (2) 部屬機關：本部所屬二十六個機關，九十一年度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 1,661 人，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十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190014 號函修正核定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力裁減計畫表〈核定本〉」規定，需於三年內裁減之聘僱總數為 300 人。惟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因成立較早，組織規模並未隨社教功能愈趨重要之社會發展趨勢擴編，多賴進用約聘僱人員維持運作，上開裁撤恐造成未來功能及業務運作之窒礙。

2. 未來人力調整策略

- (1) 組織調整：教育為國家立國根本，教育工作隨時代進步不斷精進，因此本部組織與所需員額應順應時代需要調整，故擬修正本部組織法，將本部現有單位規劃簡併為六個業務司、一個處、一中心、九個委員會及四個幕僚單位，並重新配置各單位之人力。
- (2) 人力精簡：近五年來，本部服務之各級學校由 7,357 所增加至 8,140 所，加以社會各界對教育改革之期待及對教育品質之重視，本部業務有增無減，各單位時有人員不足之反應；惟為因應政府人力精簡政策，除全面控制本部正式員額零成長外，亦配合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裁減執行原則」，嚴格控管出缺不補，以達到精簡人力之目標，不足之人力，擬以委外計畫及勞務外包替代。
- (3) 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為促進政府與民間產業結合，改善政府財政負擔，擴大民間資源參與，部屬機關小至機關內部清潔委外辦理，大至紀念館經營管

理等均可進行業務委託項目，惟各機關性質歧異，仍需因地制宜，選擇最適合的項目推動之。

(二) 預算額度

1. 本部配合各項施政計畫，籌編各年度預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部編列預算 1,057 億 4,829 萬 1 千元，占主管預算 1,833 億 3738 萬 2 千元之 57.68%，其中教育改革經費 463 億 5,576 萬元，占本部預算 43.84%。九十年年度本部編列預算 1,449 億 8,737 萬元，占主管預算 1,509 億 5,168 萬 8 千元之 96.05%，其中教育改革經費 321 億 8,715 萬 1 千元，占本部預算 22.20%。

2. 經費使用狀況

(1) 預算執行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年度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預算均充分運用。

(2) 動支第二預備金：

- a. 八十八年度：因高中以上學校貸款利息補助不足及兒童醫院籌備，共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8,921 萬 4 千元。
- b.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籌設兒童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興建第一期機電中心工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700 萬元。
- c. 九十年年度：無動支第二預備金。

(3) 預算勻支：精省之後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併為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部配合業務檢討，並將合併後之業務作適當分工，共移撥本部預算 31 億 297 萬 2 千元由中部辦公室執行。除此以外，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尚有以下預算勻支狀況：

- a. 八十八年度：高教司、中教司、體育司及人事處因預算不足，由部內相關計畫分別勻支 1 億 6,257 萬 7 千元(主要係支應高中以上學校貸款利息補助)、3 億 3,593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應實習教師實習津貼、2 億 2,336 萬 9 千元(主要係支應學校飲用水設備改善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及 7 億 7,258 萬 8 千元(支應各縣市不適任教師退職補助款)。

- b.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技職司、訓委會及中部辦公室因預算不足，由部內相關計畫分別勻支 3 億 8,000 萬元(主要係支應國中技藝班經費 3 億 3,000 萬元)、4 億 23 萬 4 千元(主要係支應中途學校經費 3 億 4,300 萬元)、1 億 7,130 萬元(主要係兒童讀物補助 8,000 萬元及支應國中小緊急需求統籌款 6,000 萬元)。
- c.九十年度：因颱風對全國教育機關學校造成嚴重損害，本部檢討相關計畫，共勻支 13 億 9,760 萬元作為風災復建經費。另私立學校就學貸款利息不足 4 億 5,335 萬 5 千元，報奉行政院同意由相關經費勻支。
3. 茲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本部預算數難以擴張，惟有透過節流及有效率之資源配置，方能因應教育經費不足之問題。節流部分，因在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之架構下，國家整體之教育投資金額，有其一定之比例，並無法齊頭式減少各項經費支出，故本部於籌編九十二年度概算先期作業階段，召開多次會議，本諸零基預算精神，全盤檢討各項計畫之效能，刪減無效率之計畫項目，同時亦增列對整體教育發展需求殷切之項目；資源配置部分，以後年度除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預算外，本部亦將參酌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及各司處預算勻支狀況，妥為編列預算。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調整現行學制，因應 e 世紀時代之需求。
 - (1)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規模，增加全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校數，調整區域資源分布。
 - (2) 從幼兒受教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公平接受教育資源前提，提供普及化、平等化之幼兒教育，並整合國家整體資源分配。
2. 建構效率、效能與安全兼具之教育環境。
 - (1) 提高基本教育師生人數比，以提升國民教育階段人力

素質。

- (2) 加強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積極降低不識字率。
- (3) 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方案，營造家庭學習文化。
- (4)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習慣與態度，提升教師應用資訊科技的素養，發展充足與便於使用的數位化教材。
- (5) 藉由教材研發、推廣及輔導機制，推動環境教育、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

- (1) 宣導大學、專校、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增進考生對多元入學方式之了解。
- (2) 暢通技職升學管道，改進技職校院考招分離制度，提升測驗命題品質。
- (3) 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4. 健全師資培育及建立教師分級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1)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2) 修訂教育基本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以落實教師分級制度。

5. 釐清國民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能力。

- (1) 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全力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 (2) 鼓勵大學與中小學教師共組創意教師團隊，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以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之行動研究方案，內容著重於學校創意、教學創新、課程改進、創意體驗、教材研發等教學實踐計畫。
- (3) 規劃設立課程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之研究所，以研修課程與教材及建立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6. 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 (1) 提高學生參與運動機會，培養學生規律運動之習慣。

7. 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1) 透過教材教法革新及資源之整合，促進教學資源共享。
- (2) 推動大學整併、整合及跨校性研究中心等相關措施，鼓勵校際合作，以有效整合資源。
- (3) 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開拓國際視野。
- (4) 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名額。
- (5) 建立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合作之交流機制，增進學校與業界密切之合作與互動，整合並分享產官學研資源。

8. 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1) 鼓勵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特教服務。
- (2)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3)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4) 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針對家庭社經地位較居弱勢之學生加強輔導效能。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修正本部組織法，並配合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裁減執行原則，嚴格控管出缺不補。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擷節政府經常支出：

無急迫性之計畫暫緩實施或縮減支出金額，研討會場所及會議資料盡量以樸實為主，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不必要之行政支出。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1	92	93	94	
一	調整現行學制，因應e世紀時代之需求(10%)	一	綜合高中辦理規模(5%)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校數(所)	145	150	155	160
		二	五足歲幼兒入合法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成長狀況(5%)	1	統計數據	五足歲幼兒入合法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數 $\times 100\%$ 全國滿五足歲幼兒數	45%	47%	50%	—
二	建構效率、效能與安全兼具之教育環境(12%)	一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達成率(4%)	1	統計數據	目標年級別三十五人以下 編班之班級數 $\times 100\%$ 目標年級別總班級數	95%	95%	95%	95%
		二	降低不識字率(2%)	1	統計數據	每年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 $\times 100\%$ 每年十五歲以上總人口數	4%	3.5%	3%	2.5%
		三	推動家庭教育方案數(2%)	4	統計數據	參與家庭數達20個之教育方案	750	750	750	750
		四	建置600所以上資訊種子學校(2%)	1	訪視評鑑	每年全國各縣市資訊種子學校建立完成數 $\times 100\%$ 600(所)	20%	60%	80%	100%
		五	研發環境教育、校園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教材(2%)	1	統計數據	研發教案數	50	50	50	—
三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9%)	一	宣導升學大學輔導人次(3%)	1	統計數據	升學宣導不低於十二萬人次	12萬 人次	12萬 人次	12萬 人次	12萬 人次
		二	技專校院新生入學名額成長數(3%)	1	統計數據	每年新增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2萬 人	2萬 人	2萬 人	2萬 人
		三	國中生就近升學率(3%)	1	統計數據	設籍該縣市國中生升學 該縣市高中職學生數 $\times 100\%$ 各縣市高中職新生數	84%	86%	88%	90%
四	健全師資培育及建立教師分級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6%)	一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建置教師進修網站(4%)	1	統計數據	建置教師進修網站之師資培育機構數	45	48	50	53
		二	落實教師分級制度(2%)	1	統計數據	已落實教師分級制度學校數 $\times 100\%$ 應辦理教師分級學校數	—	—	20%	40%

五	釐清國民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能力（10%）	一	全國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班級數（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text{全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 \times 100\%$	40%	75%	100%	—
		二	大學及中小學創意教師團隊數年度成長百分比（2%）	4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去年度團隊數}}{\text{去年度團隊數}} \times 100\%$	—	5%	5%	5%
		三	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3%）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籌設進度}}{\text{完成設立研究院}} \times 100\%$	60%	80%	90%	100%
六	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5%）	一	學生參與規律運動習慣之比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各級學校參與規律運動習慣學生數}}{\text{各級學校學生總數}} \times 100\%$	20%	23%	26%	30%
七	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10%）	一	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計畫數（2%）	4	統計數據	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第一、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審查通過計畫數	190	240	—	—
		二	整合性及跨校性學術成果計畫之形成件數（2%）	1	統計數據	整合性及跨校性學術成果計畫之具體成效件數	10	20	30	50
		三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之成長幅度（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去年度合作件數}}{\text{去年度合作件數}} \times 100\%$	5%	5%	10%	10%
		四	擴增招生名額人數成長幅度（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際擴增招生名額人數}}{\text{原規劃擴增招生名額人數}} \times 100\%$	90%	100%	100%	100%
		五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輔導技職學校與業界合作及交流案總件數（2%）	1	統計數據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輔導技職學校與業界合作及交流案總件數	15	30	50	70
八	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8%）	一	接受學前特教身心障礙學生成長幅度（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text{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兒童總數}} \times 100\%$	63%	64%	—	—
		二	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大專）教育提升幅度（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當年度升學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text{當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原住民學生人數}} \times 100\%$	25%	27%	—	—
		三	師生滿意度提升（2%）	4	實地訪視	$\frac{\text{受訪校數中滿意本計畫之執行整體情況的學校數}}{\text{受訪總校數}} \times 100\%$	60%	70%	75%	80%
		四	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年度中輟學生復學人數}}{\text{年度中輟學生人數}} \times 100\%$	65%	68%	70%	71%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1	92	93	94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員額數)精簡之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1%	1%	1%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1	92	93	94
擷節政府經常支出(15%)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法定負擔數})-(\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法定負擔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法定負擔預算數}} \times 100\%$	0.5%	0.5%	0.5%	0.5%

說明：經常門法定負擔數係指依法律需負擔之經常支出，如退休金、人事費中之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私立學校獎補助、特教補助、原住民補助、校務基金補助及其他依法律應編列之支出。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調整現行學制，因應 e 世紀時代之需求。

(一)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本計畫主要實施內容如下：(1) 推動綜合高中，推廣綜合高中兼具選修各類課程及輔導學生學習發展的機制與精神，建構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的學習環境；(2)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結合高中職、大專院校等社區教育資源，以綜合高中開設課程及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的精神，共同規劃發展課程、師資等教育特色，以「補助學生、獎助學校」為原則，促使建構多元特殊、實用導向、綜合性向的社區適性學習系統。此外，本計畫整合高中職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提供教師進修轉型輔導方案、學校轉銜學習機制，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空間

及適性教育機會。

(二)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1. 本方案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並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其目的為：(1) 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2) 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3) 縮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與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
2. 實施方式為家長自行選擇理想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再由各園所於審查無誤後，扣抵學費，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統一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由地方政府統一造具請領清冊，分別報本部及內政部備查。
3. 透過幼兒教育券學費之補助，進而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儘速完成立案，並提供家長普及化、平等化的同品質幼稚園，及正確幼教資訊，發揮其教育選擇權，共同監督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讓幼兒都能有一定品質的幼稚園可供選擇就讀。

二、建構效率、效能與安全兼具之教育環境。

(一)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1. 本計畫之實施策略包含調整學區、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需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徵收校地增設新校。本部除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增建教室硬體工程經費外，亦補助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經費。
2. 本計畫預計自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逐年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之目標，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

(二)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加強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人口率於六年內降低至2%，再者因應九十一年我國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全球化架構下及知識經濟社會，我國終身教育政策將朝加強訓練外語能力、培養成人資訊素養、加強在職進修與訓練、發展遠距學習網絡、發展學習型組織等方向規劃。
2. 透過政府橫向、縱向合作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活動，提供國民參與非正規學習活動，並研訂辦法採認其學習成果，激勵全民參與非正規學習活動，以期建立「人人有書讀，處處可讀書」的現代化學習社會。

(三) 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強化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加強親職教育方案，協助祖父母及父職角色及責任；落實婚姻教育，導正婚姻價值觀；發展家庭教育專業化體系，提升家庭教育服務效能；結合各界資源，營造家庭學習文化。
2. 推動方式係補助各縣市辦理學習型家庭方案、親職教育方案、婚姻教育方案，以及結合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方案。
3. 計畫之產出為研發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推廣方案、教材及課程，另結合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全國性之民間專業團體、社教機構，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宣導正確之家庭教育理念及婚姻價值觀，發展家庭教育專業化體系，提升家庭教育服務效能，營造家庭學習文化。

(四)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1. 為配合本部資訊融入教學目標，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推動資訊種子學校的規劃，加強師生網上學習能力及網路內涵的建置，並培養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將學生、教師、學校以網路與世界相連，因而突破時空限制，建立

開放共通教育平台，讓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達到「隨時隨地隨意隨身隨手學習」的理想。

2. 另外，本計畫規劃以老師為起始點，藉由老師帶動學生、學生影響家長，進而將學校轉變為社區中動態和創新的學習場所，普及全民資訊與學習素養。在推動過程中，教育行政人員、產業與社區的參與也扮演關鍵的角色，使無論都會、鄉村、或是特殊需要之處都藉由資訊網路之便利獲得無障礙學習環境，人人得以共享學習資源，並縮短數位落差帶來的負面影響。

(五)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提供學校所需之專業諮詢服務，以彌補學校缺乏專業人力之困難，並協助學校發現、評估與擬定改善計畫。同時搭配改善經費之補助，方能有效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學校自身規劃改善實驗場所與校園之能力，落實改善現有不安全與不健康之教學、研究環境。此外，積極建制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以教育的方式使學校師生與職員皆具有基本相關知識，除可自發性保護自身之健康與安全，並可同時維護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全與完善。
2. 推動方式係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共同協助學校推展，執行方式如下：(1) 與行政院勞委會協商擬訂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執行重點；(2) 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技術諮詢與輔導，協助學校做好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管理工作；(3) 協助各校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教育訓練；(4) 補助學校辦理環保安全衛生改善工作。實施期程自九十年元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

(六) 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協助學校發展「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等四大面向；推動多元化的

環境學習中心，提供多元、普及的學習環境；研發各種永續發展議題與教育教材、辦理人才培訓及建立資料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成立輔導團；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及運作環境教育伙伴關係，並加強國際合作。實施期程自九十年元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

2. 推動方式係整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學術機構、社教館所、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推展，執行方式如下：(1) 規劃及編輯學校永續發展教育課程與教材；(2) 研究國外綠色校園的技術與規則、學校環境政策與管理制度，規劃本土化的機制；(3) 輔導規劃環境學習中心；(4) 辦理環境教育人才培訓；(5) 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評鑑與輔導訪視計畫；(6) 虛擬永續發展環境教育與學習網路的規劃、設計、運作與擴充；(7) 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
3. 本計畫可健全環境教育，將其融入生活及各學科教學，使教材、教法、教學媒體多元化，並輔導規劃自然學習中心，整合資源，建立伙伴關係，擴展學習點及機會，以充分奠定環境教育的制度與發展，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保護生態環境，達到環境的永續發展及利用，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有助於改善日益惡化的環境。

三、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推動工作計畫

1.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業於八十八年六月經大學招生策進會審議通過，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由於新方案屬入學制度重要變革，關係全體考生權益，本部基於監督立場，自八十八年起即配合大學招生策進會、各大學、高中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共同推動新方案。
2. 新方案將分三方面來推動(1)於每年召開之招生檢討會議、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等場合，由大學及高中研議招生作業之具體改進措施；(2)持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大學入學制度考試研究，並到部專案報告；

(3) 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延續性宣導措施，如種子教師、諮詢服務、印贈宣導資料，並委請適當單位進行媒體廣告、說明會等項目。

3. 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推動工作計畫，使各項資訊廣為暢通，方便搜尋、諮詢及了解，以增進各界對大學入學方式之了解，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增加家長信心，同時發揮高中升學輔導功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二) 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本計畫實施內容為(1)持續推動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整合現有入學管道；(2)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統一測驗命題工作，持續研發題型，改進入學測驗品質與提升效度；(3)輔導各招生委員會及招生學校研訂多元入學選才標準，招選適宜學生入學；(4)評估增加測驗辦理次數，並逐年建立題庫及成績資料；(5)繼續輔導技職學校調整轉型，適度擴增技職學生升學機會，並改進在職人員返校進修之機制；(6)加強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之宣導，鼓勵學生選擇技職學校入學就讀。

(三) 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計畫實施內容為(1)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繼續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加強宣導工作；(2)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逐步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及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3)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統整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4)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辦理學生生涯及進路輔導；(5)強化高中、高職評鑑制度，提升學校辦學水準。

四、健全師資培育及建立教師分級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一)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

1. 為健全現行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本部將逐年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推動師資合流培育、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等分項計畫。

2. 本計畫之工作要項包括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發展計畫；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並充實教學設施與設備；實施師範校院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鼓勵增設非師資培育系所；整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共同課程；推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修正，以建立國民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法源基礎；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充實師資培育機構教學設備，以發揮師資培育的功能；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師資培育學程評鑑，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的組織與功能；補助各師資培育實習教師津貼，落實師資培育實習功能；鼓勵綜合大學設立特殊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加強辦理各級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鼓勵設有特殊教育院所之大學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確保教師素質持續提升；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並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鼓勵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所之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學位班。

（二）建立教師分級制度中程計畫

1.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專業生涯發展現況，除了在學校行政體系晉升外，尚無制度化的生涯發展階段設計，加上進修機會不足，以致在教學生涯發展方面，常有教師專業化不足、教學專業成長遲滯現象，成為教育進步的阻力。為提升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終身學習梯階制度，有必要按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實施教師分級制度。
2. 為推動教師分級制度之建立，在實施策略上將朝下列方向發展：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以積極性進階制度鼓勵教師進修；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分級制度與教師待遇合理級差，使教師社經地位獲得社會更多肯定；研修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基本法、教師法；訂定教師分級制度，舉辦分區說明會；整合教

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機構及地方政府提供教師進修機會；協調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並修訂或增訂人事相關法規。

五、釐清國民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能力。

(一) 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1. 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是國民教育階段之核心政策，其基本理念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透過「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的課程安排，並授權學校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帶得走的能力。本方案自九十學年度已於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一、二、四及國中一年級將正式實施；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國中一至二年級正式實施；至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
2. 本方案執行原則為「全面參與」、「策略聯盟」、「多元互動」、「專業成長」及「學校本位」，工作要項包含：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
3. 本方案之產出包含：十五萬國中小教師經過三十小時之初階課程研習；全國三千三百所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新課程；三百萬國民中小學學生接受新課程；網站閱覽人數達六百萬人。

(二) 創造力中程教育發展計畫

1. 按「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內容規劃，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四年止，展開為期四年之計畫，分別從幼教、國教、中教、社教、高教等層面，具體推動下列六項先期行動方案：(1)創意學子栽植列車、(2)創意教師成長工程、(3)創意學校總體營造、(4)創意生活全民提案、(5)創意智庫線上學習、(6)創意學養持續紮根。

2. 推動過程將兼重結構面與策略面，在結構上整合相關政策、體系和組織，藉群效（synergy）創造更有利的文化生態；在策略上則從生態文化、行政法制、學校經營、課程與教學等四個面向推動。執行方式將視各先期行動方案之屬性及內涵，以委辦或補助的方式，以大學校院為推動核心，作全面性、整合性之開展。
3. 本計畫之具體產出可從創意教師聯盟、課學程、學術研討、教材、網站、網路遊戲、研究成果、創意師生學習團隊、競比賽活動、國際交流、媒體宣導等形式呈現並作考察，惟仍期於動機強化、資源整合、網路建構、文化形塑等構面達成下述成效：
 - (1) 「動機」強化：從教育上層法制突破到下層教育氛圍形成，提供教師自發性及被動性思變動機。
 - (2) 「資源」整合：結合媒體專業，加強跨部會及跨司處行政、經費分工，釋放並累積教師能力，以提升社會知識存量，共展成效。
 - (3) 「網路」建構：產官學研各界以社會實體或網路虛擬之形式，層次性逐步建構創意網路。
 - (4) 「文化」形塑：藉由本計畫所得「創意示範」、「創意帶動」、「創意互動」等成果，建立一個樂在創新、樂於學習之文化環境與生態。

（三）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1. 為發揮教育研究、諮詢及指導功能，並呼應前行政院教改會及立法院之建議，本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奉行政院核定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目前設址於三峽原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2. 籌設中之教育研究院計畫將現有之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等單位及功能進行整併，本部業已成立「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併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

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研究院籌設及相關單位整併等事項。
未來將進行整併單位人員精減及安置作業。

六、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一)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之目標為學生體適能之認知於五年內提升 30%，學生規律運動之比率於五年內提升 10%，及學生體適能於五年內提升 10%。實施期程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止。
2. 執行項目包括：(1) 全面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舉辦說明會及進行學校訪視；(2) 辦理企業合作宣導計畫，辦理招商說明會，並舉行贊助廠商簽約記者會；(3) 輔導各級學校體適能教學及推廣人員計畫；(4) 建立體適能指導班計畫；(5) 試辦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6) 試辦教師體適能護照計畫；(7) 體適能網站更新與體適能評估程式設計計畫，線上評估年齡為九至六十五歲；(8)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班；(9) 辦理視障類學生體適能現況調查計畫。
3. 本計畫在量的提升方面，將使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提高，學生體適能及對體適能之認知與態度獲得改善；在質的方面，將可改善社會休閒文化，促進學生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及體會運動的樂趣與價值。

(二)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在營造健康與安全校園環境、積極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提供優質衛生保健措施，以培育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實施期程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
2. 執行方式為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補助改善環境設施（如飲用水設施）、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舉辦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建置健康檢查網站系統、輔導學校辦理校園健康促進活動。
3.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完善之法規體系、提升校園

環境設施之衛生與安全、增進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知能、強化健康服務品質與效能、有效控制校園傳染性疾病、建立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

(三)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持續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教師、家長志工、種子醫師各項研習；製作視力保健短片、教師手冊、兒童圖畫書、親子護照等宣導品；輔導使用新規格作業簿、教室照明，持續更新國小新型課桌椅；辦理視力保健訪視工作並規劃相關研究。實施期程自八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
2. 執行方式由本部協同衛生署、內政部訂定策略，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國小、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工作，並結家家長、學校及社區多元化資源，建構視力保健網絡。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托兒所、幼稚園幼童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預期成效為：(1) 降低學童近視比率；(2) 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率；(3) 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治比率。

七、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一)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 成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共二十人組成，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推動審議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共同召集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2. 本計畫依內容分成四大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計畫審查之過程，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審查通過的計畫必須符合卓越的標準，在該研究領域深具潛力，且確能建構學術發展基地及學術發展團隊，提升我

國在該領域之國際競爭力。

3. 為確保卓越計畫能順利執行，研究成果能達到學術卓越境界，經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手冊」，並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以監督學校之執行成效。原則上於計畫執行期中由考評委員逐年進行實地考評。計畫執行結束後，除提總結報告由考評委員審查外，並將辦理成果發表會。另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卓越計畫補助下之各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並建置卓越計畫成果專屬網頁
([Http://www.high.edu.tw/01/01.htm](http://www.high.edu.tw/01/01.htm))，以連結各計畫網站。

(二)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 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自九十年代起，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新增一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透過教材教法革新及資源之整合，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以提升大學學生基本學科素養，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
2.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經成立「提升大學基礎教育推動審議委員會」，負責策劃推動及審定工作。推動審議委員會由部長召集，成員包括部外委員二十五名及部內相關單位主管七名，審查時並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生命科學組』、『工程及應用科學組』、『自然科學組』、『整合性』等五組進行專業審查後，再提推動審議委員會討論確定。
3. 本部將續自卓越計畫中移撥十八億元做為推動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用，但其作業方式則酌予改變。亦即，將改採「由上而下」之規劃方式，鼓勵學校透過校際整合方式、建立新制度與新教學方法，以提升我國大學學生人文及基本素養。另將透過通識團隊、教師進修營等方式，加強老師的在職再教育工作。

(三) 推動大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

1. 本計畫之執行方式如下：
 - (1) 校際整合：可分為成立跨校之大型研究中心、大學系統、及合併三種方式。其中跨校研究中心係鼓勵大學或研究機構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優秀人才共同設立，本部將補助其基本之建築及設施，未來其他校院均可參與使用。至於大學系統則在尊重各參與大學之獨立性與自主性原則下，於各參與大學之上，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並針對參與學校最傑出領域之人才、資源規劃，進一步提升品質，追求卓越之具體方案。
 - (2) 校內整合：係以人文社會、理、工、生命科學等學術領域齊全之研究型大學為對象。
2. 本部為打破齊頭式經費編列，於九十一年度編列 4.5 億元，重點補助各大學提升研究所品質，並編列「推動大學整合及跨校之大型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以支持整體方案之推動。

(四)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在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
2. 實施重點為推動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獎助計畫、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著名教育機構交換教授與研究人員進行交流合作、鼓勵各校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規劃英語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研訂國際競爭力指標並推動大學評鑑採用國際評鑑指標、鼓勵各專業學術期刊國際化等。
3. 本計畫能促進國內高級人才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能力，提升國際視野，落實學術交流績效，厚植國內研究實力，提升教育品質，進而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

(五)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 本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系所採總量發展方式

審核，除特殊項目外，本部不再就個別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國立大學擬申請核給員額經費之新增系所班組案，仍須報部審核，國立大學應以經費、員額補助鼓勵擴增，私立大學因增設系所權責屬各校，視各校辦理成效納入私校整體獎補助。

2. 本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1)國立大學：預定每學年度專案保留師資員額 85 名，由各國立大學提出計畫申請，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會同本部專案審核；本案所需師資員額屬專案核撥，各校計畫經本部核定並核撥員額補助辦理者，應確依規劃聘足本部核撥之師資員額，未聘足者本部得視情形收回所核師資員額；國立大學增設此類系所增加之招生名額，納入本部補助各校經費之名額計算；鼓勵國立大學資源條件較優者，以不增經費、員額方式專案增加該類研究所招生名額。

(2)私立大學：資源條件充足並有足夠師資者，得依增設系所總量發展審核之規定規劃辦理增設該類系所及學程，並視辦理成效納入年度私校整體獎補助辦理。

(六) 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係建立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合作之交流機制，增進學校與業界密切之合作與互動，整合並分享產官學研資源，全方位落實產學合作。
2. 執行方式為成立跨部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籌組「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評選小組、成立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依中心之定位與功能推動業務。
3. 本計畫預期可擴大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的研究合作及交流，強化技職學校與產業界推展共同研究，建構新型態的產學合作方式，增進技職學生專題製作能力，建立技術移轉制度，推展研究成果的專利化及實用化等。

八、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一)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提高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機會，並加強專業鑑定能力，給予適性安置，再透過專業團隊之整合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品質。實施期程自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
2. 執行方式係由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單位經費，辦理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及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等工作要項。
3. 本計畫在量的提升方面，可提高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人數，在質的提升方面，則繼續提供特教專業團隊服務、辦理各項特教專業研習、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工作。

(二)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結合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輔導等項目，釐訂健全原住民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計畫期程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止。
2. 執行方式係由本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大學、各師範校院等機構及單位共同推動，其工作項目如下：(1)充實原住民各級教育體系；(2)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養成；(3)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與輔導；(4)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教學與設施；(5)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6)推展原住民社會及親職教育。

(三) 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本計畫之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及「社會正

義原則」，針對處境相對不利地區學校擬訂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採「積極性差別待遇」方式進行補助，以有效提升該地區學生學習成就。

2. 本計畫之指標計有七項，包括：(1) 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2)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3) 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 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6)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7)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補助項目計有十項，包括：(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2) 推展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3) 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4) 補助文化不利地區發展教育特色；(5) 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7) 開辦國小附設地區性幼稚園；(8) 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9) 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10)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3. 本計畫第一階段起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第二階段起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為第三階段。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之計畫執行結果深獲各界肯定與支持，因此，將繼續執行第三期計畫，並配合時空環境之改變而予以適度調整與改進。

(四) 學生輔導計畫

1. 本計畫之內容包括推動認輔制度、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兩性平等教育計畫及生命教育計畫。
2. 為有效督導及協助大專校院、地方政府推動實施，本計畫之推動機制為頒布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學生輔導計畫年度實施原則及作業計畫、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生命教育委員會」。
3. 本計畫工作項目主要包括督導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工作執

行小組、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辦理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建立社會輔導網絡、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加強校園兩性平等觀念、鼓勵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將生命教育納入學校相關課程與活動中，並加強生命教育社會教育。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 聯 計 畫	配 合 關 係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6.2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1.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2. 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 3. 全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配合實施	1. 行政院 2. 經建會 3. 國科會

備註：「關連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上有關連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括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